

从浙来沪,帮前单位领导代扣分

警方:替代他人或由他人替代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均违法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瑛威 蔡峰 记者 屠瑜)众所周知,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十二分就不能开车了。那么,可以让家人、亲戚、朋友帮忙“代扣分”吗?答案是:不允许!但总有个别机动车驾驶人在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后,为逃避处罚,让亲人、朋友替代记分。近日,金山警方就连续查处了2起“代扣分”的违法行为。

5月17日13时30分许,金山公安分局山阳派出所交通窗口工作人员周丹鸿在处理一起发生在浙江嘉兴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时发现了端倪。周丹鸿发现来窗口处理的冯某并非车主李某,且李某的驾照分数在一个周期内已累计记8分,若处理该违法行为,将面临扣6分的处罚,另将扣留驾驶证并接受学习。发现存在“代扣分”的嫌疑后,周丹鸿立即通知山阳派出所民警到场。

面对民警的质问,冯某言辞闪烁,眼神躲闪,当场就心虚承认了自己是帮助前单位领导李某进行代扣分。据冯某交代,李某在5月16日通过电话联系,请求他帮忙处理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碍于情面,冯某接受了李某的请求。为避免警方怀疑,冯某还特地从浙江驾车至上海金山处理该起交通违法行为。民警随即对李某进行传唤,到场后李某承认,其于5月12日8时许,在浙江嘉兴驾驶机动车闯红灯,因害怕扣分处罚,故委托冯某进行代扣分。

无独有偶,5月18日9时57分许,陈某来到山阳派出所交通窗口处理一起“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时,工作人员周丹鸿发现,陈某神色慌张,当询问其车辆颜色时,陈某却将灰色的车辆说成了白色。周丹鸿发现陈某有代扣分的嫌疑后,立即通知山阳派出所民警到场。

在民警的询问下,陈某最终承认,因为难以推脱妻子的舅舅黄某的求助,进行了“代扣

分”帮忙。民警随即即将黄某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黄某承认,其于5月2日4时许,在金山石化地区驾驶机动车闯红灯。当得知陈某的驾照记分周期即将到期,就电话求助委托陈某进行代扣分。

目前,民警分别对冯某、陈某替代他人记分,对李某、黄某由他人替代记分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 替代他人、由他人替代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无论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均属于违法行为。广大群众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时,一定要实事求是,切勿触碰法律的底线。

■警方提示 替代他人、由他人替代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无论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均属于违法行为。广大群众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时,一定要实事求是,切勿触碰法律的底线。

■警方提示 替代他人、由他人替代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无论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均属于违法行为。广大群众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时,一定要实事求是,切勿触碰法律的底线。

凭一双拖鞋连破两案

“细节控”民警抓诈骗嫌疑人途中顺手破了一桩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杨洁 通讯员 王晟迪)在收网抓捕诈骗嫌疑人的途中,嫌疑人脚上的一双拖鞋,让“细节控”民警又顺手破了一桩入室盗窃案。近日,嘉定警方根据线索抓获一名犯罪嫌疑李某,连破两案。

嘉定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会同娄塘派出所日前前往娄南村抓捕犯罪嫌疑人李某。经查,去年10月至12月期间,李某通过编造家人得病等理由,先后从同事陈先生处以“借取”为名,骗得钱款6万余元。而民警接报后

调查发现,李某所谓父亲身染重病以及随后过世丧葬等一系列说辞,纯属子虚乌有,钱款已被李某用于个人挥霍。

民警抵达李某暂住地后了解到,相邻的另一处民宅在4月19日曾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居住于民宅内的田女士当晚回家后,发现其存放在家中的黄金首饰和1万余元现金不翼而飞。民警在现场勘查后发现,当日田女士早晨7时许离家上班之后,并没有外人经过案发现场。而在田女士居

住宅的窗台上,民警发现有人为攀爬痕迹。民警于是推测,这起案件存在熟人作案的可能,遂决定将李某控制后,再一并展开调查。

面对民警的询问,李某对自己诈骗的犯罪行为坦承不讳。然而,他却在被问及邻居家失窃案时言辞闪烁,坚称自己与邻居并不相熟,只是对事情略有耳闻。就在李某费心掩饰时,民警不经意间扫过李某脚上所穿的拖鞋,发现这与当日在田女士家窗台上发现的痕迹极其相似!于是,在进一步调查后,民警最终证实,李某就是当日翻窗入室行窃的犯罪嫌疑人。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诈骗罪、盗窃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醒 勿以恶小而为之,任何敢于挑战法律权威的行为,最终只会害人害己,莫要心存侥幸,谨记法网恢恢。

本报讯(见习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方逸凡)近日,上海铁路公安处苏州站派出所民警在候车室执勤时,发现一对形迹可疑的母女携带了一名男婴。经过调查,警方破获了一起卖婴案件,最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解救男婴1名。

5月17日17时许,苏州站派出所民警韩旭在候车室检查时,发现两名女子携带了一名婴儿。面对民警询问,两人支支吾吾,说不清和婴儿的关系。其中一名年轻女子刘某向民警出示了一本《陕西预防接种证》,其中还夹带着一张写有“自愿给好心人抚养”等字样的承诺书。预防接种本上显示,该名男婴的生母为许某,但刘某始终无法说清其与许某和男婴的具体关系,民警随即即将刘某和其母亲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调查,该男婴是刘某前段时间和其丈夫周某在陕西购买的,由于无法给这个孩子

情侣五万元卖出男婴“退货”时被民警识破

在太仓上户口,便决定将男婴送回去,而当天坐车就是准备和母亲一起前往陕西。刘某称,由于身体原因,自己一直无法怀孕,其美容店客户井某得知后,便询问其是否需要领养小孩,并告诉她自己的弟妹快要生产,可以将这个孩子给她领养。在井某和其丈夫杨某平的介绍下,刘某与男婴的生父杨某军加上了微信,在线上交易成功后,最终开车将孩子带回太仓。

随后,上海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立即成立专案组,次日派员赶赴西安、潼关、太仓等

地抓捕男婴的生父生母,以及介绍人井某和其丈夫杨某平。据男婴生父杨某军交代,自己与男婴生母许某为男女朋友关系,由于无法照看孩子,便与其生母商量将孩子卖给别人,并在网上多次寻找买方。在其嫂子井某的牵线搭桥下,最终将孩子卖给了刘某,并从中收取了5万元。

目前,杨某军、许某、井某、杨某平、刘某、周某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上海铁路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名男婴已被送往医院进行看护,身体无大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征收故事

黄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黄先生和弟弟黄某两户人家的户籍均登记在被征收房屋内。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款不成,黄先生无奈把弟弟告上法院且最终大获全胜。

上世纪六十年代末,黄先生在安徽安家落户,1972年生有一子小黄。黄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老母亲。1984年小黄按照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在系争房屋附近的学校读完了初中和高中,生活一直由爷爷奶奶照顾。1995年黄老先生因病去世,之后老伴患病生活不能自理。1996年3月,黄先生在安徽退休后居住在系争房屋内精心照顾老母亲。由于黄某阻碍,黄先生的户口始终不能迁回系争房屋。2002年,经多方交涉,黄先生夫妇的户口终于迁入系争房屋。户籍迁入前,夫妇俩被迫在黄某起草的保证书上签名,保证书主要内容有“保证户籍迁入后,不和老母亲等人抢房子,任何时候对房屋都不提非法无

逼哥嫂写保证书“不抢房子”,有法律效力吗?

理的要求”等字样。2001年小黄婚后搬出系争房屋。2004年黄家老母亲去世,之后系争房屋由黄先生夫妇居住。2008年黄某把黄先生夫妇赶出系争房屋,将系争房屋对外出租。黄先生只是听说过黄某一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具体情况不了解。

2023年2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2日,黄某作为该户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706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黄先生和黄某两家共六个人的户口。黄先生在和黄某协商动迁款分配时遭到黄某的拒绝。黄某以黄先生夫妇写有书面承诺为由,认为黄先生一家三口均非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

黄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黄先生一家三口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首先,小黄是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且其自户口迁

入后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多年,当然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其次,黄先生夫妇户口迁入后实际居住系争房屋,符合同住人条件。再次,虽然黄先生夫妇出具了书面保证,但保证书的内容含糊不清,约定不明,没有明确体现黄先生夫妇放弃系争房屋居住利益和动迁利益的意思表示。退一步讲,即便是黄先生夫妇所签署的保证书是有效的,该保证书也仅仅对黄先生夫妇产生效力,对小黄不产生任何效力,因为小黄作为成年人并没有在保证书上签字认可。另外,黄某一家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是否有权参与分配,要以调查的证据为准。

后黄先生一家三口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起诉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在诉讼过程中,我们律师团队根据仅有的少量证据线索,经过艰难的调查取证工作,终于查到了被告福利分房的证据材料。原来早在1991年,黄某一家三口就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其一家三

口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住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属于三原告所有。原告大获全胜,这是一个原被告双方事前都没有预料到的判决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
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追尾后,无责前车为何逃逸?

本报讯(记者 杨洁 特约通讯员 李辉)“110吗?我追尾了前车,但是对方直接开走了。”6月2日0时30分许,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接到一起“怪异”的警情,报警人刘先生称自己在惠南地区人民东路追尾了一辆黑色小客车,正当他下车查看时,对方竟直接驶离了现场!近日,浦东警方在“砺剑2024”专项整治行动中,查获一名酒后交通肇事逃逸的男子。

无责的前车为何选择逃逸?接报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根据公共视频,民警在观海路一小区地下停车库内发现了涉事车辆,随后又根据登记信息,找到了涉事司机的居住地址。

当民警上门调查时,敲门无人应答,然而民警却隐约听到屋内传出种种“异响”。眼看对方露出了马脚,民警当即在屋外亮明身份并要求开门,但屋内人员始终不作回应。

持续敲门一段时间后,一名女子才开门,声称自己睡得太死,刚才没有听到敲门声。民警并未轻信她的说辞,继续寻找涉事车辆的驾驶员,随后便发现了正蜷缩躲藏在隔壁阳台上的可疑男子胡某,也正是涉事车辆的驾驶员。

到案后,胡某承认,自己与朋友聚餐时喝了2瓶啤酒,心存侥幸驾车回家,不料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虽然他明知不是事故责任方,但心虚之下还是选择了逃逸。经血液酒精检测,胡某体内酒精含量为55mg/100ml,已达到酒后驾驶的法定标准。调查发现,胡某还曾于2017年同样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接受处罚。

目前,胡某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及事故后逃逸的违法行为,将被并处吊销驾驶证、罚款3500元及行政拘留20天的处罚。

本报记者 杨洁 特约通讯员 李辉